

让人帮忙“看”地26年，想要回来咋这么难？

通讯员 张富苍

办案故事

“老汪，你这地我替你种了26年，现在说就收收，好歹给点儿看管费吧？”
“我自己的地，承包证上写得明明白白，凭啥还要给钱？”
近日，旬阳市人民法院高新法庭受理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事情还得从26年前说起。

一句口头嘱托，“无偿照看”变成了“有偿看管”

20世纪80年代，老汪依法登记取得了“下曹”“长子埡”“自己门上”几块地的承包经营权，还有“朝北坡”“冷子口”两片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那些年，老汪一家靠这几块地吃饭，日子虽不富裕，但踏实。
1999年，赶上外出打工潮，老汪和家人商量：“咱也出去闯闯，地不能撂荒，让亲戚帮忙照看着。”
于是，老汪找到了同村的亲戚——刘大嫂和向大哥两口子。

“嫂子、哥，我们要出远门了，这几块地和林子，麻烦你们帮忙照看耕种一下，土地、林木收益都归你们，别让地荒了就行。”都是亲戚，刘、向两口子痛快答应了。就这样，一个口头委托，老汪一家踏上了外出谋生的路。这一走，就是20多年。

一地无法收回，26年看管情成了“绊脚石”

2025年，老汪年纪大了，想回村养老，把自己名下的地收回来种点粮食、管管林子。他满怀信心地去找刘、向两口子，结果却碰了一鼻子灰。
“我帮你看了26年的地，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你要收回去，总得给点看管费！”刘大姐先开了口。
向大爷也接上了话：“再说了，当年我们两家还换过0.8亩地，现在那块地别人已经盖了房子，我想换也换不回来了。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
老汪愣住了——当初明明是“无偿照看”，这么多年的土地收益、林木收益都给了他们两口子，怎么现在冒出个“看管费”？地还是自己的地，咋就收不

回来了？
他试着找村里调解，可几次下来，双方各说各的理，始终谈不拢。无奈之下，老汪一纸诉状递到了旬阳市人民法院高新法庭。

一场联合调解，让“法理”与“情理”同频共振

案子到了法院，法官没有急着开庭，而是仔细翻了材料，又跑到村里实地走访。法官发现，这事儿表面上是“要地”，根子上是“憋屈”——老汪觉得自己收地名正言顺，被告觉得“无偿照看”自己吃了亏，双方谁都不肯让步。
“光靠判决，可能案结了，事没完，以后两家亲戚还要在一个村里过日子，绝不能简单一判了之。”于是，法官决定，联合镇综治办、司法所和村委会，来一场“联合调解”。
调解那天，村委会门前的院坝里坐满了人。法官先亮出了“硬道理”：“根据土地承包登记资料，案涉的这些耕地和林地，权属清清楚楚是人家老汪的。他请你们照看，是委托关系，不等于把地送给了你们。法律上，承包地经营权归承

包人所有，你们不归还土地，没有依据。”
这话一出，刘大姐跟向大爷的表情明显松动了。村干部趁机打起了“感情牌”：“都是一个村的，往上数几辈还是亲戚。老汪当年出去打工，地不交给你们还能交给谁？你们帮他看了这么多年，他心里也不是没数。”
司法所和综治办的同志又接过头，把换地的事单独拎出来：“你们俩换的那0.8亩地，跟老汪收地是两码事。人家盖了房子换不回来，这个损失不能让老汪一个人扛。大家坐下来一起想办法，看怎么解决。”
从上午谈到下午，院坝中的话越说越透，心里的疙瘩越解越小。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老汪名下的耕地和林地，全部归还他本人经营；而老汪也愿意将1亩承包地流转给刘、向两口子经营，双方互谅互让，不再纠缠。
达成和解的那一刻，老汪长舒了一口气，刘大姐和向大爷也点头表示赞同。法官拍拍他们的肩膀说：“这就对了，地是农民的根，但亲戚邻里之间的和气，比地还金贵。气顺了，心也更近了。”
一场“亲戚争地”纠纷，就此圆满画上句号。

17年的“血汗钱”终于追回来了

通讯员 李园园

“感谢法官，终于给我追回了血汗钱！”近日，年逾七旬的老金在汉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稳稳接过拖欠已久的劳动报酬，言语间满是激动，反复向办案法官致谢。这笔搁置17载的血汗钱，在法院干警的尽心奔走、倾力调解下，终于圆满兑现。
2009年，家住汉滨区恒口示范区的村民老金，跟随老乡到咸阳一建筑工地务工，每天工资60元。辛辛苦苦干了两个多月后，小包工头李某却以上层承包未结算劳务工资为由，迟迟拒不兑付工钱，仅向老金出具了一张5330元的欠条。
然而，这张欠条上只有李某姓名，没有身份证号、没有联系方式、没有详细住址，仅能模糊知晓李某为安康城区

居民。老金不识字，不知道该怎么维权。此后的十多年间，他只能在每年农闲时，带着干粮、辗转公交，一次次奔赴安康城区四处打听李某的下落，但始终杳无音讯。
2026年4月，已经70岁、成为农村“五保户”的老金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走进汉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他颤巍巍地从贴身口袋里掏出那张皱巴巴的欠条，纸已经发黄，折痕处几乎断裂。
“老人家，您别急，我们帮您想办法。”立案窗口工作人员耐心听完老金的讲述，当场指导他制作了起诉状。
案子立了，难题却摆在眼前——被告李某身份信息不全，只有名字和大概年龄以及模糊的住址。承办法官根据老金提供的住址多次走访，一无所获。

案件一时陷入停滞。
承办法官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新城派出所，请求协助查询辖区内名叫李某的男子。很快，查询到了一名年龄相近的男子，经老金辨认，正是被告李某。
有了身份证号和户籍地址，承办法官立即赶到户籍地社区，却发现李某早已不在此居住，社区也无法提供联系方式。线索再次中断。
面对层层阻碍，承办法官没有气馁。通过调取全国法院办案信息平台存档资料，查询到了李某9年前涉及一起执行案件。干警细致翻阅卷宗记录，在卷宗内查找到了李某亲属的手机号码。
干警迅速拨通电话，耐心向亲属说明案件原委、讲明法理情理。亲属最终

答应配合，主动提供了李某的联系方式。
成功联系上李某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催促，而是耐心开展释法明理：“老人家当年跟着你干活，挣的是血汗钱。诚实守信是做人的根本，拖欠工资不仅违背道德良知，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影响个人征信甚至正常生活……”
一番情理交融的话语，让李某沉默了。很快，他主动表示愿意履行付款义务，第一时间足额结清拖欠老金的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
握着失而复得的血汗钱，老金难掩激动，声音几度哽咽：“没想到这笔钱真的还能要回来……”
17年的漫长等待，在司法温情的守护下，终于有了回音！

镇坪县人民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李凤鸾) 6月14日是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集中宣传日，镇坪县人民法院紧扣“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组织干警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等形式，结合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典型案例，向过往群众讲解非法金融活动的常见表现形式、隐蔽套路及严重危害，重点揭露“保本高息”“养老投资”“虚拟货币”等骗局陷阱，引导群众认清“天上不会掉馅饼”，增强风险辨别能力，主动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此次集中宣传，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与抵制能力，厚植了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氛围，并从源头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滋生蔓延，切实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法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文明执行让7000元欠款当场履行

通讯员 陈萌

个人借款合同》等证据，认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李某应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25年5月，紫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7628.72元，并继续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
然而，裁判文书生效后，李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2026年5月，原告公司向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依托法院网络财产查控平台，对李某名下的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工商股权等各类财产线索开展全面线上排查。
经查，李某名下无银行存款、机动车辆等常规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并未就此止步，继续深挖财产线索，最终发现李某长期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一款分红型人身保险(商业型保险)。执行法官随即前往该保险公司

实地核查、调取保单信息，经工作人员核验确认，该份保险已持续投保10余年，具备足额现金价值，且金额明显高于本案执行标的额。
结合本案涉案标的数额不足1万元的实际，若直接依法强制提取保单现金价值，不仅会造成李某保险权益大幅缩水，也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本着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法官主动与李某沟通，耐心释法明理：“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强制约束力，依法履行给付义务是被执行人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目前查实你持有具备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足以证明具备相应履行能力。倘若继续消极对待、刻意规避执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提取保单现金价值。”
法官同时如实讲明利弊：“这份保险你已投保10余年，现在强行提取会产生较大亏损，而本案执行款项不足1万元，希望你慎重考虑，主动配合

履行。”
听完法官细致的法律解读与利弊分析，李某认清了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也明白无法规避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为避免保单权益受损，李某主动提出希望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化解纠纷。
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李某一次性向申请执行人支付7000余元，钱款当场履行到位。至此，这起执行案件圆满办结。
法官说法：
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是每位公民的法定义务，被执行人购买的保险产品已纳入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如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以强制执行的保险产品，法院可以提取被执行人的保单现金价值进行执行。
唯有诚信守法，主动履行责任，才能真正避免信用受损和法律风险。

欠条上签了个“假名”工钱还能要回来吗？

通讯员 阮翠

务工后被拖欠工钱，债务人出具欠条时却故意使用别名，致使欠条署名与真实姓名不符，这钱能要回来吗？近日，白河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帮3名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已久的薪资。
2018年，白河一家酒店将装修工程承包给文某，文某聘用张某等3人负责木工施工。2019年工程完工后，双方完成工钱结算，文某当场出具了一张欠条。
此后，张某等3人多次通过微信、电话向文某催要欠款。文某支付部分工资之后便再也联系不上。无奈之下，张某等3人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在梳理诉讼材料时，很快发现了关键问题：“你们起诉的被告是文某，但欠条上写的署名却是文某甲，名字完全不一样，也没有标注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信息。仅凭口头说法，无法证实二者为同一人。”
面对法官的提醒，张某等3人连连表示：“法官，文某甲就是文某，我们肯定不会认错人！”但除了口头陈述，3人却拿不出能够佐证二者为同一人的证据。
为切实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以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而是主动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取证。
承办法官几经周折找到了早已停业的酒店负责人，调取当年工程相关单据，发现单据落款同样是“文某甲”。酒店老板坦言：“当时对接工程的人一直用这个名字，我们也不清楚他的真实姓名，只知道他是项目负责人。不过这些单据上都盖了公司公章。”
顺着这条线索，法官又联系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核实。结合工程单据、公司证言、用工关系等多项线索，最终确认文某与欠条上的“文某甲”确系同一人。
结合欠条、部分工资转账记录、当事人陈述以及公司相关证言等完整证据链，白河县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欠款事实真实有效，最终判决文某限期向张某等3人支付剩余全部劳务工资。

宁陕县公安局开展夏季治安巡查宣防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国杰)为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工作，近日，宁陕县公安局举行“夏季守护·平安有感”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并开展第一次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行动。
本次行动采取步巡和车巡交替、定点盘查与流动清查相结合的方式，聚焦广场、旅馆、夜市街区、高速出口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落实“三见警”，对宾馆、酒店、KTV、网吧等场所拉网清查。逐点排查加油站、重点企业单位，坚决清零风险。
清查整治与安全宣传一体推进，参

平利县人民法院老县法庭「3+1」工作机制赋能乡村善治

通讯员 罗筱晴

法庭「沉下去」民心「暖起来」

近年来，平利县人民法院立足老县法庭区位优势，紧扣“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乡村‘三农’振兴”要求，以三项工作举措为抓手、“1+5”专属团队为支撑，创新构建“131”特色司法工作机制，深耕基层社会治理，护航特色农业产业，夯实和美乡村法治根基。
党员互联：把根扎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老县法庭探索打造“党员互联”工作品牌，整合政法单位党员力量，建立跨部门党员联调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涉农纠纷研判、法律问题协商，推动党建资源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
“党员互联，让党员冲在第一线。”老县法庭负责人介绍，老县法庭党员干警与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人民调解员等党员力量，下沉村组，带头化解积案、带头服务群众，让党旗在基层治理一线高高飘扬。

三项举措：让群众看得见用得上信得过

老县法庭立足实际、紧扣民需，以数字化、乡土化、全链条三措并举，推动法治资源精准下沉。
“云上法庭”进山村，群众解纷不出户。以老县法庭为中枢，在11个村建设共享法庭服务站点，打通视联网在线诉讼通道。如今，高龄老人、残疾群众、偏远农户足不出户，即可进行线上法律咨询、诉前调解、远程开庭。一位年过七旬的村民感慨：“以前去法庭要翻山越岭走半天，现在到村部就能连线法官，省时省力又省心。”
“和为贵”里化干戈，五色解纷促和谐。立足女媧故里“和为贵、睦乡邻、善止争”的乡土文化传统，老县法庭创新“文化润法、法理相融、源头解纷、和美共治”的本土化治理模式，打造“和为贵”调解室特色阵地。整合法官、法律顾问、村组干部、乡贤代表、网格员五类力量，形成司法、法律、行政、乡土、诚信“五色解纷法”，大量涉林权归属、土地流转等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
“法治体检”进田间，护航产业全链条。紧扣当地“山上兴茶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的城乡融合发展布局，聚焦老县镇茶饮、新型工业、生态养殖等支柱产业，发挥法官“农业市场法律服务共同体”工作职能，开展送法进茶园、进合作社、进企业，全流程提供法律指导，发布风险提示，以法治护航生产力稳步发展。紧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跟进化解搬迁户务工、安置房保障、工厂运营等衍生纠纷，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联动乡镇、村(社区)完善村规民约，常态化开展“女媧故里·法治枫桥”巡回审判、庭院普法、以案释法等特色活动，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助力搬迁社区平安建设，让群众稳岗增收、就地创业、和美发展。

一个团队：把“枫桥经验”写在大地上

老县法庭持续发扬全省“枫桥经验”先进典型——“1+5”团队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由1名党员法官带领5名干警组成“1+5”老县工作团队，每个月不少于两次下沉老县镇开展司法工作，协助镇域纠纷化解、社会治理与法治宣传，党员干警分片包联对应村组，第一时间掌握涉农矛盾隐患，实现小纠纷团队就地化解、疑难纠纷法庭提前介入、诉讼纠纷快速高效办理，构建起“对接到村、下沉到户、服务到人”的司法保障体系。
依托“131”工作机制，老县法庭办案质效逐年向好，收案降幅17%，调撤率始终保持在70%左右，案件上诉率为零。产业提质带动经济稳步攀升，人均生产总值增速稳居全县前列，真正实现司法护航“三农”、治理赋能乡村振兴的工作实效。